**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4]331-ZC244、灵宝竞磋采购-2024-140**

**采购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0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10798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141079806)

[第三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20](#_Toc14107980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_Toc141079811)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2](#_Toc14107981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5](#_Toc14107981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4]331-ZC244、灵宝竞磋采购-2024-14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3529.00元；最高限价：1963529.00元；

一标段522200.00元，二标段1441329.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苗木栽植、果园抗重茬杀菌剂、果园生物有机肥等；二标段：搁架系统、农机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文化提升等（详见采购清单）。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标准：合格

6、供货期：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 19日09时0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标人名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苏村乡苏村街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82339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51788591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苏村乡苏村街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82339 |
| 2 | 监督机构 |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517885918 |
| 4 | 项目名称 | 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 6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供货期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质量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允许 |
| 18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投标承诺函 | 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4 | 磋商地点 |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
| 25 | 磋商小组 |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投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7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磋商方法。 |
| 28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7日内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29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963529.00元；一标段522200.00元，二标段1441329.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0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31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账号号码：1713021009200149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
| 32 | 付款办法 | 中标后协商确定 |
| 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业。** 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四本）；** |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 |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项。

**3、具体说明**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投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3.4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4. 其他**

4.1 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1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5.4.2在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4.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5.4.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5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售后服务措施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7、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损失；

**8、磋商报价**

**8.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9、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0.2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11、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磋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2、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程序**

**13.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准则进行独立评审。

13.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投标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项目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评审方法：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6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机构批准。

**15、中标通知**

15.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5.2、成交人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6、合同授予**

16.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中标投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投标人。

1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标段采购货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项目名称：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苗木栽植费用 |  |  |  |  |  |
| 1 | 苹果树苗（苗木种类：秦脆、富士；规格：地径≥2cm，株高1.5m） | 株 | 7200 |  |  |  |
| 二 | 土壤处理物资 |  |  |  |  |  |
| 1 | 果园抗重茬杀菌剂 | 吨 | 30 |  |  | 棉隆处理 |
| 2 | 果园生物有机肥 | 吨 | 80 |  |  | 生物有机肥 |
| 共计 |  | | | |  |  |

**二标段采购货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项目名称：苏村乡高家岭村千亩苹果提质增效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 | | | | |
| 壹、搁架系统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搁架立柱 | 根 | 1300 |  |  | 10cm\*10cm\*370cm预制钢筋混凝土立柱 |
| 2 | 牵拉钢丝 | 米 | 45500 |  |  | 12#镀锌 |
| 3 | 地锚及配件 | 套 | 260 |  |  | 100cm长地锚拉线、预制混凝土支桩、钢绞线等配套拉锚 |
| 4 | 苗木支杆 | 根 | 7200 |  |  | 长度350cm、玻璃纤维材质 |
|  | 合计 |  |  |  |  |  |
| 贰、农机设备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拖拉机头 | 台 | 1 |  |  | 504.00 |
| 2 | 果园弥雾机 | 台 | 1 |  |  | 500L |
| 3 | 三轮车 | 台 | 1 |  |  | 柴油三轮车24型 |
| 4 | 三轮摩托车 | 台 | 1 |  |  | 200cc三轮摩托车 |
| 5 | 株间避让割草机 | 台 | 1 |  |  |  |
| 6 | 悬挂式开沟施肥机、旋耕机 | 套 | 1 |  |  |  |
| 7 | 背负式割草机 | 台 | 3 |  |  |  |
| 8 | 太阳能灭虫灯 | 台 | 10 |  |  |  |
| 9 | 农机设备棚 | ㎡ | 150 |  |  | 钢结构主体、含10cm混凝土地坪 |
| 10 | 农资管理房整修 | ㎡ | 135 |  |  | 含屋面钢架树脂瓦、门窗更换、电路及墙面整修 |
|  | 合计 |  |  |  |  |  |
| 叁、水肥一体化设备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水源设备 |  |  |  |  |  |
| 1 | 蓄水设备 | 座 | 1 |  |  | 容量≥90m³波纹镀锌钢蓄水池（含基础、采购运输等） |
| 小计 |  |  |  |  |  |  |
| 二 | 控制室 |  |  |  |  |  |
| 1 | 设备间整修 | ㎡ | 48 |  |  | 含屋顶树脂瓦、门窗更换、电路及墙面整修 |
| 2 | 380V低压线路 | km | 0.12 |  |  | 含线路架设、电表、配电箱等 |
| 小计 |  |  |  |  |  |  |
| 三 | 首部控制设备 |  |  |  |  |  |
| 1 | 施肥机 | 台 | 1 |  |  | 智能三通道 |
| 2 | 卧式离心泵 | 台 | 1 |  |  | 卧式离心泵 |
| 3 | 3"全自动反冲洗介质过滤器 | 套 | 1 |  |  | 串联介质滤罐 |
| 4 | 3"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 套 | 1 |  |  | 双芯叠片 |
| 5 | 施肥溶液桶 | 个 | 3 |  |  | 500-L，含搅拌电机，液位计，锥桶支架 |
| 6 | 配电箱 | 套 | 1 |  |  | 立式或壁挂 |
| 7 | 变频柜 | 套 | 1 |  |  | 采用PLC+触摸屏控制，控制精度：0.01bar。标配水源低液位保护，标配泵壳超温保护功能。标配与施肥机联动功能。 |
| 小计 |  |  |  |  |  |  |
| 四 | 田间管网材料 |  |  |  |  |  |
| 1 | Ф63 直流脉冲电磁阀 | 个 | 11 |  |  | 法兰接口DN50 （2"） |
| 2 | 有线解码器（阀控RTU） | 个 | 11 |  |  | 实时控制 |
| 3 | 信号电源双模线缆 | m | 156 |  |  | 14#AWG2.0mm² |
| 4 | Ф90 PE管材 | m | 546 |  |  | 1.0Mpa |
| 5 | Ф63 PE盘管 | m | 993 |  |  | 1.00Mpa |
| 6 | Ф16滴灌管 | m | 11050 |  |  | 圆柱形滴头2L/h |
| 7 | Ф16开关旁通 | 个 | 260 |  |  |  |
| 8 | 鞍座（63\*20）钢内丝 | 个 | 260 |  |  | 含止水胶垫 |
| 9 | 配套管件及耗材 | 项 | 1 |  |  |  |
| 小计 |  |  |  |  |  |  |
| 五 | 首部及其他材料 |  |  |  |  |  |
| 1 | Φ90PE球阀 | 个 | 2 |  |  |  |
| 2 | Φ32进排气阀 | 个 | 26 |  |  |  |
| 3 | DN100底阀 | 个 | 2 |  |  |  |
| 4 | 空气断路器 3P＋N | 个 | 2 |  |  |  |
| 5 | 远传压力表（0-1.6mpa） | 个 | 1 |  |  |  |
| 6 | DN100涡轮蝶阀 | 个 | 3 |  |  | 铜制 |
| 7 | DN100软连接 | 个 | 2 |  |  | 含法兰垫,/螺栓 |
| 8 | DN100逆止阀 | 个 | 1 |  |  |  |
| 9 | DN50PVC平口球阀 | 个 | 6 |  |  |  |
| 10 | DN50逆止阀 | 个 | 6 |  |  |  |
| 11 | DN50PVC管 | m | 18 |  |  |  |
| 12 | DN32PVC管 | m | 6 |  |  |  |
| 13 | DN20PVC管 | m | 6 |  |  |  |
| 14 | Φ50 PVC法兰 | 套 | 5 |  |  |  |
| 15 | Φ50 PVC弯头 | 个 | 10 |  |  |  |
| 16 | DN50直流脉冲电磁阀 | 个 | 3 |  |  |  |
| 17 | PVC变径Φ50＊20 | 个 | 4 |  |  |  |
| 18 | DN50PVC外丝直接 | 个 | 8 |  |  |  |
| 19 | DN50PVC内丝直接 | 个 | 8 |  |  |  |
| 20 | DN50PVC三通 | 个 | 5 |  |  |  |
| 21 | DN50PVC由令 | 个 | 12 |  |  |  |
| 22 | PVC变径Φ50＊32 | 个 | 2 |  |  |  |
| 23 | DN32PVC内丝直接 | 个 | 2 |  |  |  |
| 24 | 3＊2.5mm2铜芯软线 | m | 100 |  |  |  |
| 25 | 3＋1＊2.5mm2铜芯软线 | m | 100 |  |  |  |
| 26 | 2＊1.5mm2铜芯软线 | m | 30 |  |  |  |
| 小计 |  |  |  |  |  |  |
| 六 | 安装费 |  |  |  |  |  |
| 1 | 设备材料安装 | 项 | 32000 |  |  | 含首部控制室及田间管网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肆、文化提升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村牌楼（含苹果产业标识） | 座 | 1 |  |  | 材质：商混钢构/青石/防腐木 规格：10m\*8m |
| 2 | 现代矮化苹果示范园门楼 | 项 | 1 |  |  | 材质：钢构烤漆+树脂瓦 /防腐木 规格：6800cm\*6500cm |
| 3 | 现代矮化采摘示范园标牌 | 个 | 16 |  |  | 材质：钢构烤漆标牌 规格：180cm\*90cm\*16cm |
| 4 | 苹果文化宣传牌（铁艺） | 组 | 1 |  |  | 标语内容高岭苹果飘香万里，占地面积4㎡-6㎡ |
| 5 | 墙上文化（冷库巷道口） | 项 | 1 |  |  | 材质：手绘+2cmPVC 规格：1100cm\*4.5cm |
| 6 | 村口苹果文化宣传景观 | 项 | 1 |  |  | 铁艺造型240cm\*600cm |
| 7 | 沿路墙体画 | ㎡ | 42 |  |  | 手绘墙体画1000cm\*365cm |
| 8 | 沿路墙体画 | ㎡ | 32 |  |  | 手绘墙体画950cm\*390cm |
| 9 | 墙上苹果文化宣传牌 | 项 | 1 |  |  | 2cmPVC，260cm\*240cm |
| 10 | 村部苹果文化宣传牌 | 项 | 1 |  |  | 喷绘+背架260cm\*240cm |
| 11 | 苹果标语宣传牌（冷库巷道） | 块 | 12 |  |  | 2cmPVC，70cm\*80cm |
| 12 | 果园围栏 | m | 638 |  |  | 工程塑粉（含混凝土立柱础） |
| 合计 |  |  |  |  |  |  |
| 共计 |  | | | |  |  |

招标文件中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二、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配件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评分计分标准，投标人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按电子化投标要求有效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 |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书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书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承诺对象（公司、法人） |
| 信用证明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供货期 | 4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总分  （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得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分） |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磋商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30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差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供货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进度计划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高，得10分；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不高，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3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7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3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6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
| 环保节能（2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措施(12分) | 1、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4分。  2、投标人有结合本次招标特点提供的优惠承诺、具有实际性，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0-4分。  3、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0-4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仍认为有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就仅有的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详细评审

3.4.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投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分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到灵宝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供货期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第一轮）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在本表后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节能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供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八、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售后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